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认真审议，认为本制度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核，张云霞女士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补选张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张云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张云霞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云霞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以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张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6年12月28日